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重補字第1272號

03 原 告 徐寶玲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北新莊分公司間請
05 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06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鍵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林語涵